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67385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63lo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66685970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旭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旭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旭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BH002778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778	陈蔚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28313887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8009113515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 余额	累计缴费 总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072.0	5889.0	24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2	3072.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714.63	24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2	3501.0		24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2	3501.0			0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无效。
- 3、如需查验，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以判明此证明的真伪。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陈蔚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1980-09-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0061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BH0027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蔚和（信用编号BH00277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1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罗旭煊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其华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					
法人代表	罗**		联系人	黎**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号（自编 A1）厂房					
联系电话	189*****024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路（自编 A1）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m²)	3000		建筑面积(m²)	225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号（自编 A1）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7621°，东经 113.138610°。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2250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把手 1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委托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

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把手 10 万套。

表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把手	10 万套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建筑面积 2250m ² ，包括开料区、冲压机、机加工区、除油区、焊接区、打磨房、模具房、数控区、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与市政管网接驳
4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打磨粉尘：水喷淋+15米排气筒 模具维修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按危废（HW17）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交由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砂带、废尼龙带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水、除油废渣及浮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原辅材料情况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不锈钢管	15 吨

2	不锈钢板	15 吨
3	铝棒	8 吨
4	铜棒	12 吨
5	氩气	2400L
6	除油粉	0.18 吨
7	焊丝	50kg
8	砂带	1500 条
9	尼龙轮	100 个

氩气：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除油粉：除油粉采用多种优质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的低泡除油脱脂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和乳化等能力，有较强的去油能力。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无可见油膜或油斑。本品主要应用于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的清洗，对工件无损伤现象。

焊丝：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

4、主要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冲床	14
2	数控车床	12
3	铣槽机	2
4	钻床	15
5	攻牙机	5
6	装头机	4
7	焊机	2
8	铣床机	1

9	砂轮机	1
10	打磨机	18
11	平磨机	2
12	空压机	1
13	剪板机	1
14	开料机	5
15	超声波除油池（1.4*0.7*0.5）	1 个
16	清水池（0.6*0.45*0.5）	1 个
环保设备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2	水喷淋塔	1 台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489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

生产用水：项目使用除油粉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项目除油清洗工序设有 1 个除油池及 1 清水池，除油池中加入除油粉与适量的水，工件先经除油池除油后再经清水池清洗。除油池尺寸为 1.4*0.7*0.5（0.49m³），清水池尺寸为 0.6*0.45*0.5

（0.135m³），池内溶液占池体容积 80%，则除油池除油池、清水池内的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油粉与清水，每个池子按每天损失池体有效容积 5%，每个池子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因此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为（0.49*80%+0.135*80%）*5%*300+（0.3*80%+0.18*80%）*（12/4）=7.5+1.5=9t/a。

（2）排水情况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除油池、清水池内的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油粉与清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则项目清洗废水约为 $(0.3*80\%+0.18*80\%)* (12/4) = 1.5\text{t/a}$ 。清洗废水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另外，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2）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证（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路（自编 A1）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场地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33号地高新西区4路（自编A1）厂房，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宝源工业园，北面为商店，西北面为商店，西面为废品站与勤兴金属制品公司，西南面为空置厂房。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海区地处北纬 22°29'23"至 22°36'23"、东经 113°03'45"至 113°10'50"之间，是西江下游出海口的要冲。陆路距广州 101 公里、香港 265 公里、澳门 107 公里；水路距广州 106 公里、香港 95 海里、澳门 53 海里。水陆交通纵横，十分方便。

二、地质、地貌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三、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年平均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四、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表 2-1 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

河段	河宽(m)	平均水深(m)	流速(m/s)			功能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排洪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金瓯路段面）	19	0.91	0.096			排洪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马 14.5	1.38	0.092			排洪
	麻 12.1	1.63	-			
	汇 21.3	-	-			
武东内河（南环路断面）	12	0.82	0.056			排洪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0.26	排洪、灌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	麻园河属V类区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 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本)	项目所在地在不宜开采取,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 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 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是, 江海污水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的是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附近无导则所述敏感和较敏感区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2。

表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7	80	77.1	88.6	30	9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最终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

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5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五、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艺华旅游职业学院	-309	1799	学校	西北	19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南山村	-511	1005	居民点	西北	1183	
3	麻一村	-1376	803	居民点	西北	1599	
4	麻一佑启小学	-1279	891	学校	西北	1514	
5	麻二村	-1737	600	居民点	西北	1821	
6	大岭田	-1931	1120	居民点	西北	2266	
7	麻园中学	-2178	1023	学校	西北	2400	
8	江门高新区科技创业园	-1499	-26	/	西北	1421	
9	江门新英职业学校	-1517	132	学校	西北	1473	
10	明星村	-2275	-1534	居民点	西	2725	
11	宏都新城	-1429	-203	居民点	西	1336	
12	高新小区	-1358	-309	居民点	西	1326	
13	汇源新苑	-1173	-273	居民点	西	1146	
14	安怡里	-1393	503	居民点	西北	1491	
15	中东村	2222	-1085	居民点	东南	2475	
16	七西村	1922	1182	居民点	东北	2209	
17	七东村	1772	1843	居民点	东北	2578	
18	前进村	1455	1640	居民点	东北	2227	
19	金海湾	1411	2125	居民点	东北	2603	
20	东南村	873	1693	居民点	东北	1913	
21	墟镇社区	794	2407	居民点	东北	2613	
22	麻园河	-141	-1032	河流	南	10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3	龙溪河	564	-167	河流	东南	542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以厂房中心为原点，正东面为X轴正向，正北面为Y轴正向。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水温	/	
溶解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pH	6～9	
SS	≤150	
COD _{cr}	≤40	
BOD ₅	≤10	
挥发酚	≤0.1	
LAS	≤0.3	
氨氮	≤2.0	
总磷	≤0.4	
石油类	≤1.0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O ₃	年平均	35μg/m ³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0.30mg/m ³
		年平均	0.20m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类别为 V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详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
1	色度	>25	10	六价铬	>0.1
2	pH 值	<5.5, >9	11	铜	>1.5
3	总硬度	>550	12	锌	>5.0
4	硫酸盐	>350	13	镍	>0.1
5	挥发酚	>0.01	14	镉	>0.01
6	耗氧量	>10	15	铅	>0.1
7	氨氮	>0.5	16	汞	>0.001
8	氟化物	>2.0	17	砷	>0.05
9	氰化物	>0.1	18	总大肠菌群	>100

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其他建设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Ⅱ类用地，其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08）中第Ⅱ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锌标准值参考《土壤重 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 珠江三角洲》（DB44/T1415-2014）中居民和公共用地的土壤

环境风险筛选值。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4-3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46	锌	7440-66-6	5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4-5。					
	表 4-5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二、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模具维修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打磨粉尘	120mg/m³	2.9kg/h	1.0mg/m³										
	焊接烟尘	/	/	1.0mg/m³										
	模具维修粉尘	/	/	1.0mg/m³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二氧化硫（SO2）、氨氮（NH3-N）及氮氧化物（NOx）、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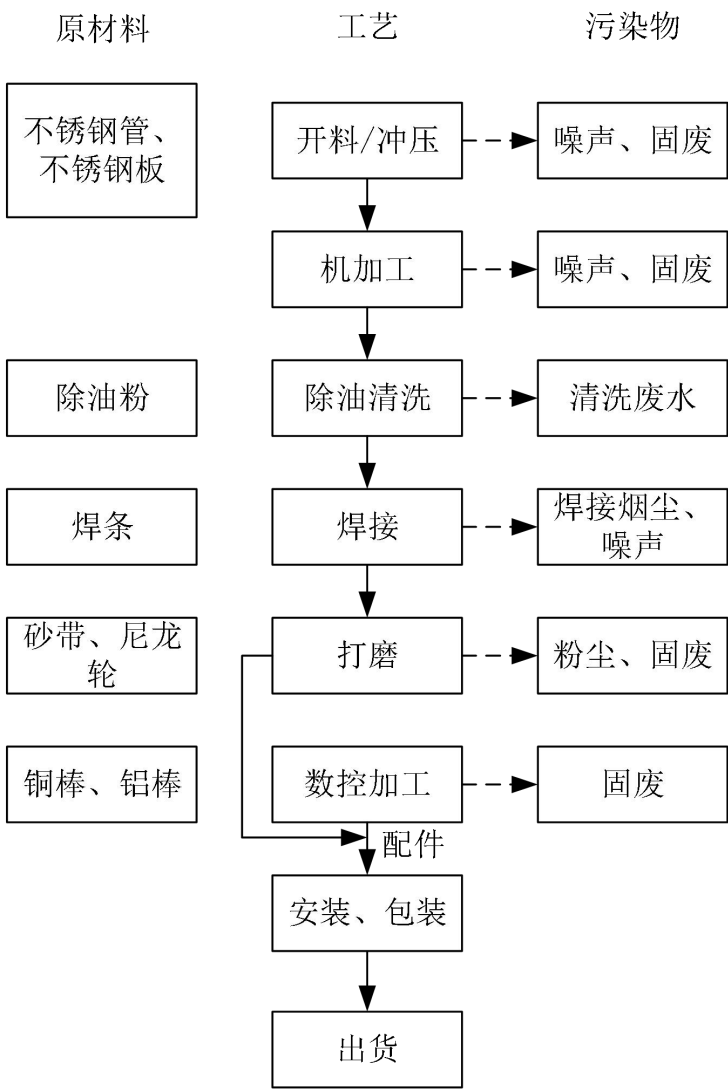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除油清洗：部分工件需要除油清洗。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工序及产污说明：

开料：将不锈钢管切割成规定的尺寸，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冲压：使用冲压机将不锈钢板冲压成规定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机加工：使用钻孔机、攻牙机对开料、冲压后的工件进行钻孔与攻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

除油清洗：使用除油粉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焊接：对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分为氩弧焊及碰焊两种形式，主要以碰焊为主。当焊接面为平面时，采用碰焊进行焊接，主要通过电阻热在结合的地方形成焊点，无需使用焊丝；当焊接面为曲面时，需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使用氩弧焊实心焊丝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通过打磨机对焊接点进行打磨的处理，使其表面平整，打磨工序产生噪声、粉尘、水喷淋废渣、废砂带、废尼龙轮；

数控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对铜棒或铝棒进行数控加工成配件，用于后续组装工序。

组装、包装：将半成品与相应的配件进行组装后包装；

出货：包装后出货。

说明：另外本项目还设有模具房，主要用于模具维修，会产生少量粉尘。

2、产污情况汇总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砂带、废尼龙轮。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m³/d、43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氨氮、S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麻园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m ³ /a)	CODcr	300	0.130	220	0.095
	BOD5	250	0.108	100	0.043
	SS	200	0.086	150	0.065
	NH3-N	24	0.010	24	0.010

(2) 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除油粉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项目除油清洗工序设有 1 个除油池及 1 清水池，除油池中加入除油粉与适量的水，工件先经除油池除油后再经清水池清洗。除油池尺寸为 1.4*0.7*0.5（0.49m³），清水池尺寸为 0.6*0.45*0.5（0.135m³），池内溶液占池体容积 80%，每个池子每四个月整池更换一次废水，因此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3*80%+0.18*80%）*（12/4）=1.5t/a，清洗废水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模具维修粉尘。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焊机工作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使用实心焊条 50kg/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中提的焊接发生量（如表 5-2），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2-5g/kg，本文取 5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25kg/a，0.0001kg/h。

本项目共有两台焊机，焊机运行时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烟气进行净化然后直接在车间排放，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器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按 70%计、其余 3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的烟尘排放量约为 0.07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焊接烟尘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5-2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生量

焊接工艺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1007，直径 4mm）	3100~410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1000	20~25
二氧化碳气 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100~233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10~40	0.1~0.3
氧 2 乙炔焊	——	240~80	——

（2）打磨粉尘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抛光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打磨的工件约 3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46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打磨机后设置吸尘口，将打磨粉尘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均为 80%，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76%，未经收集的粉尘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9t/a，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 P1	粉尘	0.146	0.117	4.9	0.028	0.012	1.2	120	0.029	0.012	1.0

*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3) 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在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金属粉尘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通风，确保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声压级 dB(A)
冲床	14	1m	75-80
数控车床	12	1m	75-80
铣槽机	2	1m	75-80
钻床	15	1m	75-80
攻牙机	5	1m	75-80
装头机	4	1m	75-80
焊机	2	1m	65-70
铣床机	1	1m	75-80
砂轮机	1	1m	70-75
打磨机	18	1m	70-75
平磨机	2	1m	70-75
空压机	1	1m	65-70
剪板机	1	1m	70-75
开料机	5	1m	70-7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1m	75-80
水喷淋塔	1	1m	75-80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2、固废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kg/d，合计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水喷淋废渣：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治理，治理过程中喷淋塔需定期清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渣产生量约为 0.089t/a，收集后交由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砂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带约 1500 条，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废尼龙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尼龙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尼龙轮约 100 个，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1）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除油废渣和浮油：项目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产生除油废渣和浮油，产生的除油废渣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水	HW17 表面处理	336-064-17	1.5	除油清洗	液态	表面活性剂等	1 年一次	T/C	暂存于危废仓

		废物								仓，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除油废渣及浮油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3	除油	液态	除油液	1 年一次	T/C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432m³/a)	COD _{cr}	300mg/L	0.130t/a	200mg/L	0.095t/a
		BOD ₅	250mg/L	0.108t/a	100mg/L	0.043t/a
		SS	200mg/L	0.086t/a	150mg/L	0.065t/a
		NH ₃ -N	224mg/L	0.010t/a	24mg/L	0.010t/a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按危废（HW17）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大气污 染物	打磨粉尘	有组织	4.9mg/m³	0.117t/a	0.028t/a	1.2mg/m³
		无组织	/	0.029t/a	/	0.029t/a
	焊接烟尘	无组织	/	0.075kg/a	/	0.075kg/a
	模具维修粉尘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废渣	0.089t/a			
		废砂带	1500 条			
		废尼龙轮	100 个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1.5t/a		0	
		除油废渣及浮油	0.03t/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故项目基本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焊接烟尘

建设单位拟在焊机运行时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烟气进行净化后直接在车间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2）打磨粉尘

建设单位拟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外排打磨粉尘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在模具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浓度为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

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M10、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PM10、TSP 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小时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PM10	日均值	150	450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气量 (m³/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10
点源	排气筒 P1	0	15	0.5	25	10000	正常	0.012

表 7-5 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TSP	-59	-31	5	正常	0.01203
		60	8			
		51	31			
		-51	-2			
		-46	-17			
		-63	-22			
		-59	-31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10%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 10%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D 10% (m)	推荐评价等级
排气筒 P1	点源	PM10	8.24E-04	45	0.18	/	三级
生产车间	面源	TSP	1.38E-02	63	1.53	/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1.53%， $1 \leq P_{\max} = 1.53\%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

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粉尘	1.2	0.012	0.02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打磨粉尘	打磨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29
	焊接烟尘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01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SP	0.05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按危废（HW17）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0。根据工程分析，本项

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11，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11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12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等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WS-01	113.138989	22.567624	432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	江海污水处理	pH	6.0~9.0
									COD _{Cr}	40

					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NH ₃ -N		24
		SS		150

表7-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20	0.095
		BOD ₅	100	0.043
		SS	150	0.065
		氨氮	24	0.010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万 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对水环境影

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18%，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7。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 dB（A），各源强噪声声级值见表 5-3。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7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7.95 分贝。

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30dB。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6	8	20	6
生产车间	97.95	82.38	79.89	71.93	82.39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52.38	49.89	41.93	52.38
背景值		56.95			
叠加结果		58.25	57.73	57.08	58.2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以减少噪声外传。

（5）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6）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砂带、废尼龙、清洗废水、除油废渣及浮油。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砂带、废尼龙轮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废水、除油废渣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7-17项目 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东南方	6 m²	桶装	2	1 年
	除油废渣及浮油	HW17	336-064-17					

5、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物质。本项目所有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

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提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也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棒、铜棒、氩气、除油粉、不锈钢焊丝、砂带、尼龙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无风险。

（3）评价小结

由于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的使用和存储，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8。

表 7-1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	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路（自编 A1）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38610	纬度	22.56762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各物质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9。

表 7-1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水喷淋、排气筒、移动式焊	7

		烟净化器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1.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10

7、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0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PM10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TSP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5 SS NH3-N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1“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	生活污水	COD _{Cr}	0.095t/a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		BOD ₅	0.043t/a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较严值
		SS	0.065t/a		
		NH ₃ -N	0.010t/a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按危废（HW17）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120g/m ³ 无组织≤1.0mg/m ³		水喷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模具维修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是否到位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		交由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是否到位
		废砂带、废尼龙带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是否到位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除油废渣及浮油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 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值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 按危废 (HW1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	打磨粉尘	水喷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粉尘	加强车间通 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	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废渣	交由相关再 生资源回收 站回收利用	
		废砂带、废 尼龙带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除油废渣 及浮油	交给有资质 单位处理	
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 减后, 厂界四周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 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九、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33 号地高新西区 4 号（自编 A1）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7621°，东经 113.138610°。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2250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把手 10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直接在车间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外排打磨粉尘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按危废（HW17）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麻园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砂带、废尼龙轮、清洗废水以及除油废渣及浮油。其中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砂带、废尼龙轮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水、除油废渣及浮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

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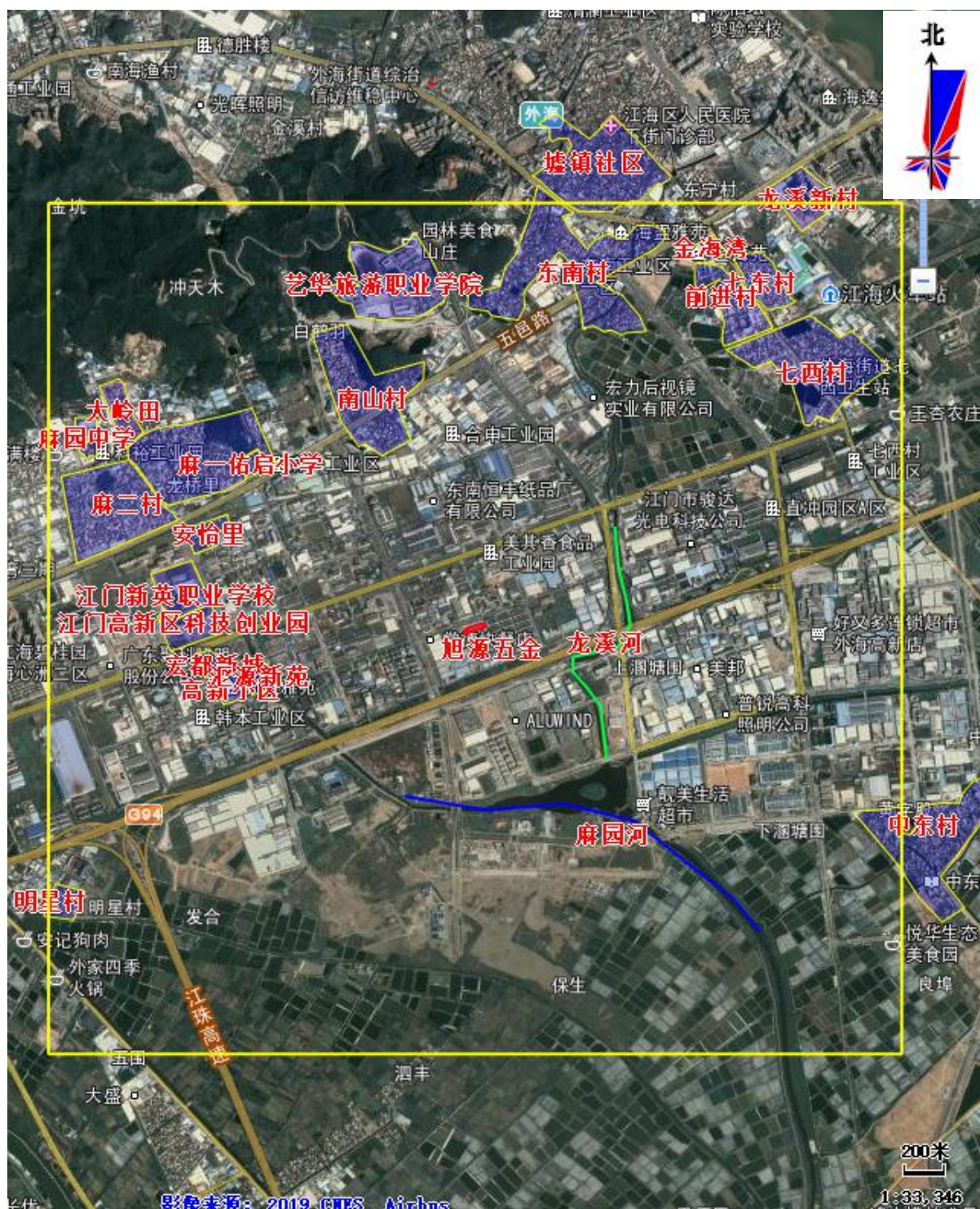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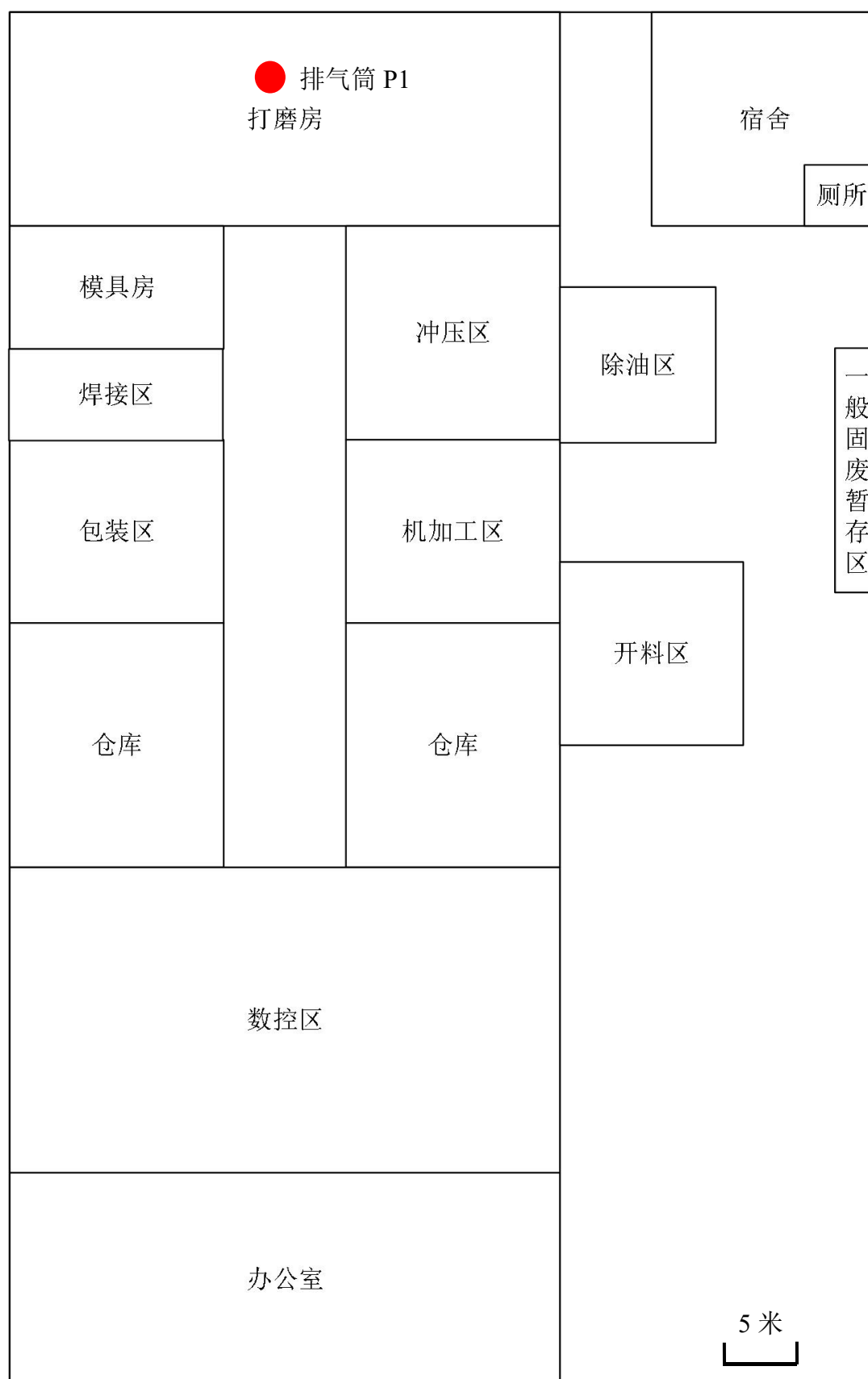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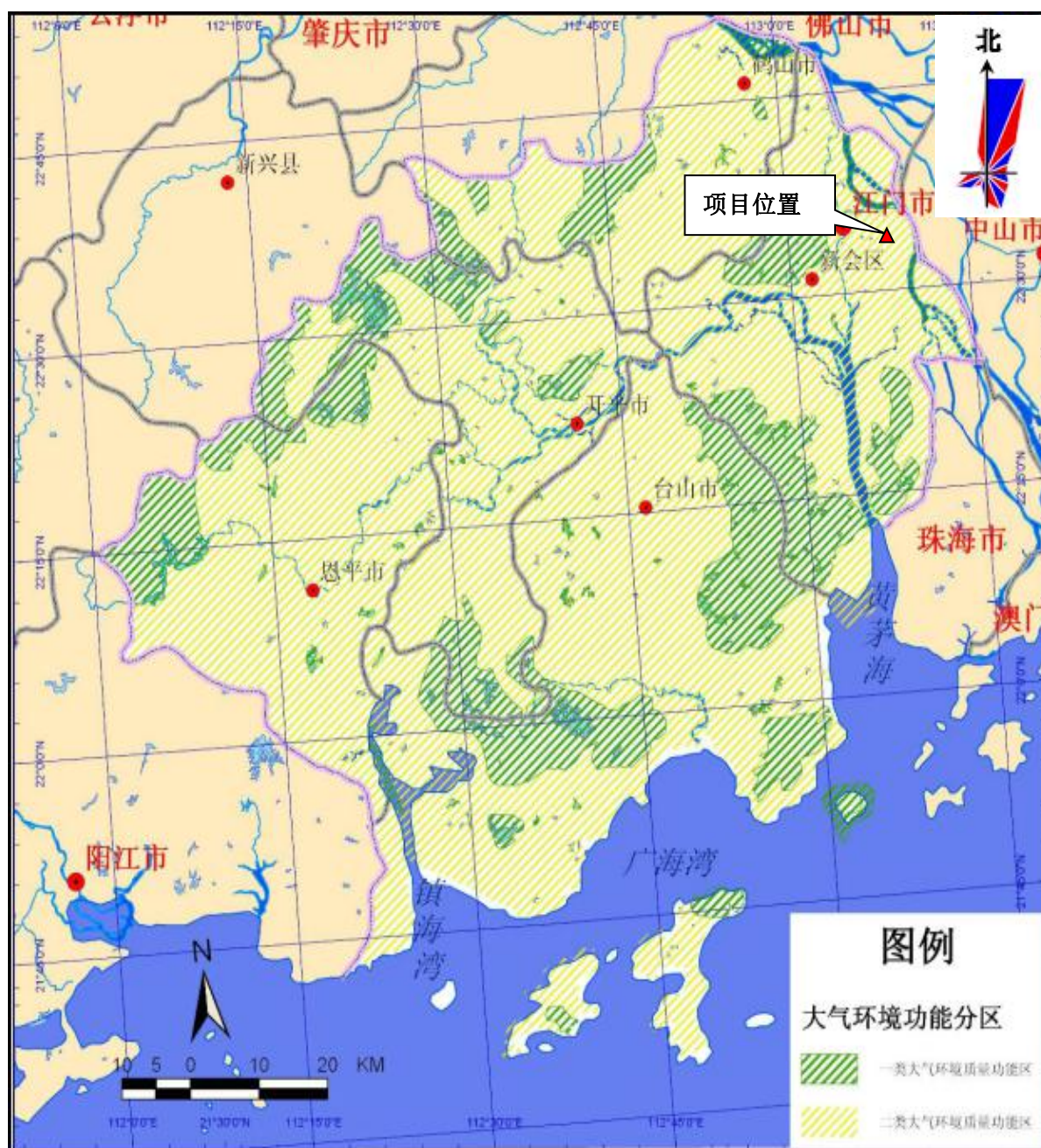
附图 3：敏感点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件 5：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件 6：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9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50120)

项目名称: 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环评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 测 结 果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 (东经 113°09'22.08", 北纬 22°33'07.48")

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东经 113°09'43.09", 北纬 22°32'27.67")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 (东经 113°09'43.82", 北纬 22°31'26.74")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表 1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24.8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	2018.05.08	7.12	7.26	7.14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续上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图：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件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长期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_{叠加} 占标率≤100% □		C _{叠加}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与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调整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10、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571）t/a	VOCs:（0）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温、pH 值（无纲量）、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无纲量）、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 <td colspan="2">（COD_{Cr}、BOD₅、SS、NH₃-N）</td><td colspan="2">（0.095、0.043、0.065、0.010）</td><td>（220、100、150、24）</td></tr> </table>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0.095、0.043、0.065、0.010）		（220、100、150、2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0.095、0.043、0.065、0.010）		（220、100、150、24）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 大气预测相关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旭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旭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旭源五金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润福, 润福无组织, 亮宇-无组织, 亮宇(无组织), 富科轩, 东江(10.22), 旭源排气筒P1, 旭源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NO2, TSP, VOCs,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PM10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旭源无组织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旭源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25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和排放率(g/s)

污染物	TSP	PM10
评价标准	0.900	0.450
旭源排气筒P1	0.00E+00	3.33E-03
旭源无组织	3.34E-03	0.00E+00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35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旭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旭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旭源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1.53% (旭源无组织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 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按【刷新结果】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1	旭源排气筒P1	—	45	0.00	0.00E+00 0	8.24E-04 0
2	旭源无组织	0.0	63	0.00	1.38E-02 0	0.00E+00 0
	各源最大值	—	—	—	1.38E-02	8.24E-04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											
	项目代码 ¹	江门市江海区旭源五金厂年产把手1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斯新区33号地高斯新区4号（自编A1）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纬度	22.567621		终点点度		终点点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点度	起点点度		终点点度		终点点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100.00		100.00		环评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066688970A		91440704066688970A		91440704066688970A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斯新区33号地高斯新区4号（自编A1）厂房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斯新区33号地高斯新区4号（自编A1）厂房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斯新区33号地高斯新区4号（自编A1）厂房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COD	0.095		0.095		0.095		0.095		0.095		
		氨氮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总磷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总氮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污染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生态保护对象（目标）		生态保护对象（目标）		生态保护对象（目标）		
		自然保护地	无		无		无		无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重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⑦